

债券代码：155045.SH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 豫园 01”2019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李苏波、陈雪明、任远亮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王蔚 2018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19,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154,839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 3,881,063,864 元减少至人民币 3,880,743,964 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就上述事项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了本次债券

告》

4. 《关于延期召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豫园 0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9 年 11 月 12 日

